本溪市明山区牛心台泉眼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

评估委托方：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销售价格（元/吨）	采矿回采率	废石混入率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万吨	矿山生产能力		开采服务年限（年）	评估计算年限（年）	评估结果万元	单位评估值（元/t·矿石）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年	评估生产能力万吨/年				
本溪市明山区牛心台泉眼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出让收益基准价		制灰用石灰岩								950.00					807.50	0.85
	折现现金流量法	露天开采	制灰用石灰岩	石灰岩原矿	35.00	95%	5%	2753.79	2753.793	1860.950	950.00	50.0	50.0	39.18	20.00	932.29	0.98
	需追缴未有偿处置的已动用可采储量										53.54						
	本次评估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1003.54					984.83	0.98

注：上一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有偿处置可采储量48.00万吨。
经计算上一次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储量动态检测核实基准日超出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为53.54万吨。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人：郝晓峰　　制表人：靳慧杰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专用章 1401063031535